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4〕9号

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64183180W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

法定代表人：李战胜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将未达到回用水标准的超滤产水交由阿拉善左旗宏韵工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污染物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

以上事实有2024年6月6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6月6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24日向你公司送达《鄂尔多斯市生

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4)5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附表第二类序号11:“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放一般水污染物的,罚款范围为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规定,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日

